

(二) 供应商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杨凌示范区教育局的杨凌高新第三幼儿园校园文化设计及制作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花园景观、花园景观立体字、楼面发光字、玻璃钢吉祥物、大厅接待区书柜、大厅接待区造型地台、大厅柱子软包卡座、大厅文化墙、大厅舞台背墙、教室造型软木黑板、班牌、部室门牌、家园联系栏），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杨凌绿美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508.43万元，资产总额为1207.6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杨凌绿美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5日

说明：

1、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